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<u>浙江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的</u>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(标项二,标项名称:北干街道工人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) 档案整理电子化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_其他未列明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668. 69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5. 71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,浙江乐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2022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